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琳潔
電話：(05)5523165
傳真：(05)5347101
電子信箱：ylhg2827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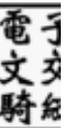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表二字第1103816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審查須知

主旨：本府文化觀光處自即日起受理「雲林縣政府111年度補助藝術下鄉推廣演出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補助案」申請，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及鼓勵所轄演藝團隊踴躍送件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受理申請110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於本府辦理之藝術下鄉推廣之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表件請至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https://content.yunlin.gov.tw/>)，網頁→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雲林縣政府111年度補助藝術下鄉推廣演出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補助案申請審查須知)，請依格式填寫附表相關文件，並寄至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地址：64054雲林縣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藝文團體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裝

訂

線

